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劳务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有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5.00 基点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宇明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关联关系：赵宇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且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劳务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先生有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年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5.00 基点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